城口县人民政府

关于于延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城府人〔2025〕7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2025年8月19日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任命

于延河同志任重庆师范大学附属城口实验中学校副校长；

李兴洲同志任重庆市城口县职业教育中心副校长；

程发贵同志任城口县高观学校校长（试用期 1 年）；

张中银同志任城口县坪坝初级中学校长（试用期 1 年）。

免去

于延河同志重庆市城口县职业教育中心副校长职务；

朱继雄同志城口县高观学校校长职务；

李兴洲同志城口县坪坝初级中学校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

城口县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